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 
02 112年度民著訴字第74號  
03 原 告 陳建名  
04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 
05 複 代理人 馬維隆律師  
06 被 告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 
  
07 兼  
08 法定代理人 釋悟因（即陳夏珠）  
  
09 被 告 紫竹林精舍  
10 法定代理人 釋見頤（即林美雲）  
  
11 被 告 劉美華  
12 張綺芬 住同上  
13 釋見瓚（即吳玉琴）  
  
14 劉肇鎮  
15 江浩廷  
  
16 釋見鑣（即許雅晴）  
  
17 簡伊伶  
18 財團法人嘉義市安慧學苑教育事務基金會  
  
19 上 一 人  
20 法定代理人 鄭美慧  
21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奇鑫律師

王品媛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舒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### 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 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珮琦

### 附表

| 編號 | 欄位<br>(判決所在頁數)    | 原記載     | 更正後記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當事人欄<br>(第1頁第29行) | 「兼 上一人」 | 「上一人」 |
| 2  | 事實及理由欄參、<br>三、(-) | 「釋見錄」   | 「釋見瓚」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| (第7頁第15行至第16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 | 事實及理由欄伍、<br>一、(-)3.(3)①<br>(第16頁第5行) | 「釋見瓚」       | 「釋見鑣」       |
| 4 | 事實及理由欄伍、<br>一、(-)3.(3)①<br>(第16頁第6行) | 「釋見鑣」       | 「釋見瓚」       |
| 5 | 事實及理由欄陸、<br>(第34頁第8行)                | 「112年12月8日」 | 「112年11月8日」 |